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

新北檢貞 賢 112 他 9495 字第 號

1198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9495 號書函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9495 號被告蔡東穎誣告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采秀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賢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彭馨儀 決行

